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旨在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有關可能出售位於海門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交易之建議授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估值師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張華綱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